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漯发改法规〔2022〕129号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委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、西城区经发局，委属各科室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》予以印发，请抓好落实。



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（国发〔2021〕33号）、《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》（发改产业〔2021〕146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环资〔2021〕42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豫发改办环资〔2022〕1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扎实做好2022年度节能监察工作。通过开展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，建立健全行政审批、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，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、共享共治，形成分工明确、沟通顺畅、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，切实凝聚监管合力，提升监管质效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依法监管原则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，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规范有序原则。建立健全“两库”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协同高效原则。统一组织、分工合作、协同推进，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。

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

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、机会均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抽查事项

(一) 不符合要求“两高”项目整改落实情况专项节能监察。

(二) 重大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专项节能监察。

四、抽查比例

1、对我市 5 个不符合要求“两高”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。

2、对我市抽查的 2020 年以来开工建设的 53 个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 5%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(一) 不符合要求“两高”项目整改落实情况专项节能监察。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（豫发改环资〔2021〕1039 号）要求，对上述项目节能审查及整改落实情况开展核查。

(二) 重大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专项节能监察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、《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对上述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六、抽查频次

根据要求 2 次/年。

七、责任单位

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通

过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开展联合检查工作。